

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雙語小學學生在校期間安全導護規範

壹、目的：

- 一. 確保校園安全，防止不肖人士非法進入校園，建立安全學習環境。
- 二. 防止學生在校內外各項活動和遊戲中，發生糾紛和危險等偶發事件。
- 三. 營造快樂、安適、生動活潑的校園學習生活環境。

貳、安全導護執勤時間與內容：

時間	內容
07:00-07:10	警衛先生巡視校園，執行校園門禁安全例行性規定事項。
07:10-	開放學生入校
07:10-07:40	各班導師叮嚀早到學生至圖書館進行晨讀，掌握並加強叮嚀經常性早到學生安全教育事項。
07:40-07:50	早班導護老師巡視校園： 1. 巡視各班教室，叮嚀早到的學生待在教室內晨讀。 2. 加強六間廁所與社團教室，禮堂巡視。 3. 樓梯間的頂樓空間巡視。
07:50-08:10	早班導護老師校門口執勤
8:00-8:50	教導處幹事校門口執勤
09:20-09:30	第一節下課 行政人員執勤
10:20-10:30	第二節下課 行政人員執勤
11:10-11:20	第三節下課 行政人員執勤
13:00-13:10	午休下課 警衛先生執勤
13:50-14:00	第五節下課 行政人員執勤
14:40-14:50	第六節下課 行政人員執勤
16:30-17:00	早班導護老師執勤
16:30-16:40	行政人員樓梯口及穿堂執勤
17:00-17:30	行政人員於美術教室及禮堂值勤
17:00-18:00	晚班導護老師執勤

參、導護老師晨間執勤補休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一. 導護老師於 7:40 前到校，週一至週五共計核予 4 小時補休，惟導護老師該週擔任導護工作在三日以下者（含三日），補休 2 小時，以符合比例原則。
- 二. 導護老師於 7:40 後到校，補休時數核實計算給予，並依人事規章規定列入遲到，每月累計 30 分鐘內不扣薪，超過 30 分鐘(含)將扣薪半小時，以此類推。
- 三. 導護老師因公、事、病假未能執行勤務時，應事先自行覓妥代理人並向教導處及人事室報備。
- 四. 導護老師自行找人代理導護或交換導護日期，導致當週值勤未滿五日，以累計時數達五日後始得補休 4 小時，達三日補休 2 小時。

肆、本規範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